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6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周季瑤

被告 林聖

陳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零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聖於就讀黎明技術學院時，於民國105年8月31日邀同訴外人林文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貸款額度借據新臺幣（下同）80萬元整，動用期限自105年8月31日起至被告林聖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並約定自借款人

01 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
02 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
03 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
04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
05 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
06 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前項所定利
07 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
08 (113年12月19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放
09 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約定），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
10 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
11 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
12 月部分)計算。被告林聖於108年2月21日邀同被告陳美玲簽
13 立增補約據，變更連帶保證人，新連帶保證人被告陳美玲對
14 於本增補約據成立前及自本增補約據成立時起，依原借據約
15 定對原告所負借款本息等全部債務，均願負連帶保證責任，
16 林文海則免責。惟被告林聖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
17 金225,0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
18 效，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即喪失
19 分期攤還權利，視同到期應全部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
20 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3 聲明或陳述。

2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增補
25 約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被告基本
26 資料，及利率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核認
27 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8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
30 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3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祐安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225,036元	1.775%	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	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775%	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